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1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2 |
| 六、预付款.....          | 2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2 |
| 八、其他要求.....         | 2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2 |
| 十、承诺.....           | 2 |
| 十一、词语含义.....        | 3 |
| 十二、签订时间.....        | 3 |
| 十三、签订地点.....        | 3 |
| 十四、补充协议.....        | 3 |
| 十五、合同生效.....        | 3 |
| 十六、合同份数.....        | 3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                         |    |
|-------------------------|----|
| 1. 一般约定.....            | 5  |
| 2. 发包人.....             | 8  |
| 3. 承包人.....             | 9  |
| 4. 监理人.....             | 14 |
| 5. 工程质量.....            | 15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5 |
| 7. 工期和进度.....           | 17 |
| 8. 材料与设备.....           | 18 |
| 9. 试验与检验.....           | 19 |
| 10. 变更.....             | 19 |
| 11. 价格调整.....           | 20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4 |
| 14. 竣工结算.....           | 25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5 |
| 16. 违约.....             | 27 |
| 17. 不可抗力.....           | 28 |
| 18. 保险.....             | 28 |
| 20. 争议解决.....           | 28 |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30 |
|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31 |
|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 32 |

|                       |    |
|-----------------------|----|
|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3 |
| 附件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34 |
| 附件6：绿化养护责任书.....      | 35 |
|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 37 |
| 附件8：廉政建设责任书.....      | 3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胡良河滨水文化休闲空间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房山区胡良河滨水文化休闲空间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 总面积约4.2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景观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内容包含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 中 二 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 3345062.68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 3646118.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 (¥ 185859.67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宋艳宁; 身份证号: 110111198307045526。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且财政资金拨款到账后, 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95%。

八、其他要求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京房山云居寺  
文物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1114009109193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

水头村南

邮政编码：1024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6138960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674267211J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顾八路1区1号-S38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61308950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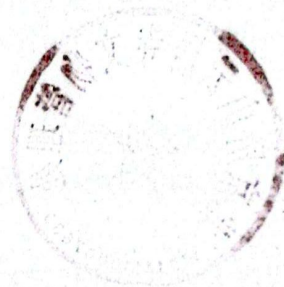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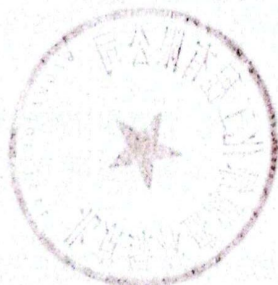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billisy@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 号：1110010104001294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焦锡杰; 联系电话: 1861498698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5551;

电子信箱: 774958044@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 资质,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资质, 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石春; 联系电话: 13811777211;

电子信箱: shichun@turenscape.com;

通信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505。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



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布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高秀平；

职 务： 云居寺文物管理处副主任；

联系电话： 1314148266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南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



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率为 95%，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 本条款中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宋艳宁；身份证号：110111198307045526；

相关证书及编号：林业中级职称证书，ZGC05099053；

联系电话：010-61308950；

电子信箱：bjllsy@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S38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工程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杨迎霞；身份证号：110111198110152221；

专业：园林；职称等级：中级。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行为，不允许向分包人、转包人拨付工程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价格调整；
- (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30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2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5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10.4.1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10.4.1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2013清单规范“9.3工程变更、9.6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3%（含）以内；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5) 其它项目价格：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工程款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工程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



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第 10 款调整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相关规定，其中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3%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 (3) 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直接抵扣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_ / \_\_\_\_\_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中标价的 \_\_\_\_\_ / \_\_\_\_\_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_\_\_\_\_ / \_\_\_\_\_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发包人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评审资金拨款到账后，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为准：

| 拨付工程款时间<br>(工程进度、部位) |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 金额<br>人民币（元） |
|----------------------|------------------------------------------------------------------------------------|--------------|
|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 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 | 1823059.16   |
| 完成工程量的 100%          | 发包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1093835.5    |
| 通过竣工验收后              | 承包人须预交发包人结算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拨付结算金额的 100%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其它：    /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100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在竣工验收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二份。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监理人应一次性书面告知承包人需补充、更正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审核期限自监理人收到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监理人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因承包人结算资料问题导致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批的违约责任。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二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1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保修通知后7天内未派人保修，或维修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及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管理费）均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30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2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5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房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房山区胡良河滨水文化休闲空间提升项目 | 总面积约4.2万平方米 | 主要为景观环境改造提升, 工程内容包含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3646118.32 | 2025年12月日 | 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B11/T 212-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胡良河滨水文化休闲空间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3年12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3年12月24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胡良河滨水文化休闲空间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南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13896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1674267211J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  
区1号-S383

邮政编码：102400

电 话：010-61308950

传 真：010-61308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 号：11100101040012945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增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  
水头村南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顾八路1区1号-S383

电 话: 010-61389604

电 话: 010-61308950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